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A. 目的

1. 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就此，薪酬應包括：

- (a) 基本年薪；
- (b) 年度獎勵；
- (c) 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參與計劃；
- (d) 溢利分享計劃；
- (e) 長期獎勵機會；
- (f) 僱傭協議條款、遣散安排及控制權變動協議（按各適用情況而定）；
- (g) 任何特別或補充福利；及
- (h) 按適用規則被視為補償的其他款項。

2.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在各財政年度開始前及董事會批准前考慮及檢討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條件，以及非執行董事待遇。除本職權範圍所載權力外，委員會概無其他權力。

B. 成員

3. 薪酬委員會應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名成員，其中最少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可隨時罷免薪酬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任期為三年，其後，在不被撤換的情況下可續任。

C. 會議

4. 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或以上會議（視情況而定）。會議應於向董事會提交建議獎勵前召開。

5.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議程應於各會議舉行前最少七日供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供董事會傳閱。

D. 權限及責任

6. 為履行其責任，薪酬委員會應：
 - (a) 每年檢討及批准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薪酬有關的企業宗旨及目標、評估行政總裁就達成上宗旨的及目標的表現及以委員會身份或連同其他獨立董事（按董事會指示），根據此評估建議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在釐訂行政總裁薪酬的長期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本公司表現、股東回報、其他行政總裁在可比較公司的獎勵，以及過往曾給予的獎勵。在表決或審議有關行政總裁的薪酬時，行政總裁不得列席；
 - (b) 每年檢討非行政總裁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本公司獎勵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批准符合適用稅務及地方企業法律的酬金（不論董事會有否追認或批准）；
 - (e)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
 - (f) 執行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必要或適當並符合職權範圍、本公司細則及規管法律的其他職責。

本職權範圍並不影響董事會對行政總裁或非行政總裁的薪酬或任何其他事宜的一般討論。

E. 資源

7. 薪酬委員會應有絕對權力保留或終止顧問協助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8. 薪酬委員會應有絕對權力釐訂顧問的聘用條款及薪酬。

* 僅供識別